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719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【國中英語教學知能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-112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計畫二3-1【國中英語教學知能】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(110至113年)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、本局112年9月14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68478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高雄市楠梓區國昌國中。

線

三、旨案計畫調整研習辦理日期為112年10月14日(六)9:00-16:30、112年10月21日(六)9:00-16:30。另調整研習對象包含本市112學年度未具教育學程背景、聘期三個月以上國中代理代課英語教師、對英語教材教法有興趣之其他領域國中教師皆可報名，預計錄取25人。

四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，各場次覈實核予全程參加者12小時研習時數。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請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

來文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1004
11270926800

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辦理補假事宜，並請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王助理、電話：（07）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來文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1004